

# 关于协同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 联网结算工作的通知

泰医保〔2020〕45号

各参保单位：

异地就医是指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在泰兴市以外的定点医院发生的就医行为，实现异地就医联网直接结算是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明确要求，涉及到所有参保人的切身利益，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社会关注度高。为进一步做好该项工作，实现异地生活、工作人员全覆盖，根据《江苏省异地就医经办服务规程》（苏医保规〔2019〕1号）和泰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异地就医联网结算工作的通知》（泰医保发〔2020〕68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异地就医联网结算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办理对象

符合办理异地就医的对象包含以下四类人员：

（一）异地安置退休人员：指退休后在泰兴市外定居并且户籍迁入定居地的参保人员。

（二）异地长期居住人员：指在泰兴市外长期居住且不迁户籍的参保人员。

（三）常驻异地工作人员：指用人单位派驻泰兴市外长期工作的参保人员。

(四)异地转诊人员:指经具有转诊资质的医疗机构批准,需要到泰兴市外医疗机构继续就医的参保人员。

## 二、办理方式

异地就医联网结算必须先备案、再就医,备案途径共有五种,分别为市医保中心服务窗口(泰兴市大庆中路59号)、“泰兴医保异地就医结算”微信号(1633487068)、泰州人社APP、“国家异地就医备案”微信小程序、异地转诊人员可在转诊医院直接办理。参保人员可选择其中一种进行备案。

办理备案时,除需提供参保人身份证和江苏省社会保障卡外,异地安置退休人员需提供户口本;异地长期居住人员需提供居住证(居住证明);常驻异地工作人员需提供参保单位派驻异地工作证明;异地转诊人员需提供泰兴市人民医院、泰兴市中医院或泰兴市第二人民医院开具的《基本医疗保险转外就医备案表》。

## 三、使用范围

(一)办理异地就医备案后,参保人在我市定点机构仍可正常使用社保卡刷卡结算。

(二)参保人员备案到长三角地区(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上海市)的,在备案地异地就医联网医院发生的门诊(含普通门诊、门诊特殊病、门诊慢性病)和住院医疗费用,可以直接刷卡结算。

(三)参保人员备案到长三角以外地区的,在备案地异地就医联网医院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可以直接刷卡结算。

#### 四、工作要求

（一）明确工作责任。请各单位充分认识异地就医联网结算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落实责任人，协同做好本单位参保人员异地就医联网结算工作。

（二）强化政策宣传。请各单位将异地就医联网结算政策宣传到所有在职及退休人员，梳理出符合条件的对象，通知其尽快办理异地就医备案。对常驻异地工作人员，由单位出具派驻证明，统一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无需外派人员自行办理。

（三）加强沟通联系。各单位在工作中如遇到重大事项或特殊情况，请及时与我局医保中心联系，联系人：徐敏、范泽慧，联系电话：0523-87729565。

特此通知。

泰兴市医疗保障局

2020年9月15日